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按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盧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姜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嚴元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重選馬廣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甲)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乙)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丙) 待第五(甲)及第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第五(甲)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6.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該通告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定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代其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但在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之情況下交回,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任何一項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亦將自行就該特定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均被視作撤銷。